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70號

原告 忠賢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忠賢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告 錦鴻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采薇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立太陽能光電系統統包工程合約書第14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書爭執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是依上開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對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8月8日承攬被告發包之工程名稱「105年度太陽能系統設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合約書約定系爭工程總價分六期支付，原告於各期請款條件完成時得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嗣兩造於105年10月25日

就系爭工程簽立「案件名稱：曾飛雄。建物地址：彰化縣○○鄉○○段○○○○號」之補充協議書，約定系爭工程每k Wp按新臺幣（下同）17,000元計價，設置容量則以併聯同意函文容量為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1日以彰化字第1068119969號函通知系爭工程已完成併聯作業，並確認系爭工程最終設置容量為199.715k Wp，是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確認為339萬5,155元。而原告依兩造合約約定，於取得系爭工程現場掛表完成及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試運轉函文（第4期請款條件）、及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函文（第5期請款條件）後，已檢具發票向被告請領第4期款142萬5,965元（含稅）、第5期款53萬4,737元，被告僅支付其中89萬2,398元，剩餘工程款106萬8,304元，卻遭被告其與訴外人典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典範公司）間有債務糾紛為由，向無關之原告主張扣抵，而拒絕支付該工程款，爰依兩造工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支付上開積欠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萬8,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與原告間就系爭工程有契約關係，且不爭執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付款條件部分，對被告尚有106萬8,304元之工程款債權。惟原告與典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簡菖成，簡菖成係借用謝忠賢、謝菽韻之名義分別擔任原告、典範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簡菖成曾向被告告知因稅務理由而拆成原告及典範公司，而典範公司另有與被告簽立相同內容之合約書、補充協議書，被告已支付工程款265萬1,001元予典範公司，然因典範公司部分工程未遵期施作，業經被告向典範公司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工程款165萬6,899元，典範公司卻拒絕將該工程款退還被告，是被告以對典範公司165萬6,899元之債權，與原告本件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106萬8,304元主張抵銷後，已無庸再支付原告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有於105年8月8日簽立「105年度太陽能系統設置工程」之契約，有於105年10月25日簽立「案件名稱：曾飛雄。建物地址：彰化縣○○鄉○○段○○○○號」補充協議。
- (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106萬8,304元。
- (三)原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謝忠賢，典範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謝菽韻。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於105年8月8日簽立「105年度太陽能系統設置工程」之契約，於105年10月25日簽立「案件名稱：曾飛雄。建物地址：彰化縣○○鄉○○段○○○○號」補充協議，就系爭工程已達付款條件部分，原告對被告尚有106萬8,304元之工程款債權等事實，業據提出上開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處函文、經濟部能源局函文、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3頁），上情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該部分主張為信實。
-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不爭執其對原告尚有106萬8,304元之工程款債務未清償，惟抗辯典範公司對其有165萬6,899元之債務未清償，而原告與典範公司事實上同一，故得以典範公司對其之債務與本件對原告之債務抵銷等情，為原告所否認，揆諸上揭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原告與典範公司事實上同一之公司、且典範公司確實對被告負擔上開債務等節，負舉證之責。經查：

- 1、被告抗辯其有與典範公司於108年8月8日簽立「太陽能光電系統統包工程合約書」、及於105年9月7日、105年10月19日

、105年11月9日、105年9月1日簽立補充協議書，且有支付典範公司工程款265萬1,001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合約書及補充協議書、匯款回條等為其憑佐（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第75至84頁），惟上開合約書、補充協議書簽約之對象均為由謝菽韻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典範公司，而非由謝忠賢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原告公司，經核被告與典範公司所簽立之合約書與兩造所簽立之上開合約書，其文字雖均係針對105年度太陽能系統設置工程所簽立「太陽能光電系統統包工程合約書」，然由兩造就系爭工程所簽立之補充協議書所載，原告承作之系爭工程之工程名稱為「新日光105年度太陽能系統設置工程」、執行期間為「2016/12/31日前完成台電掛表」、設置地點為「曾飛雄於彰化縣○○鄉○○段○○○○號之建物」（見本院卷第18頁），此與被告與典範公司於105年9月7日、105年10月19日、105年11月9日、105年9月1日簽立上開補充協議書所載之工程名稱、執行期間、設置地點均不相同，顯見原告向被告承包之系爭工程，與典範公司向被告承包之工程內容有別，尚難僅以原告、典範公司均有向被告承包工程，且此不同工程之合約書名稱均為「太陽能光電系統統包工程合約書」，遽而推論原告與典範公司有何關聯。

2、被告復抗辯由謝菽韻於106年4月24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內容所載，謝菽韻有提及請被告公司之尤建智將款項匯至原告公司帳戶等文字，且該電子郵件之收件人包含「簡菖成老闆」，由原告公司之聯絡窗口為典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謝菽韻，可推認原告公司與典範公司事實上均為簡菖成所經營等情，並提出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原告則稱其與典範公司股東及營運項目有部分重疊，謝菽韻有時會協助其處理公司業務，但兩家公司負責人及決策方式均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並未明顯與常情相違，是縱謝菽韻有同時為原告公司及典範公司處理業務，亦不當然代表兩家公司事實上同一，且被告就其所辯簡菖成為此二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此二家公司實際上同一、僅因稅務考量而登

01 記兩家公司等情，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即難僅以被
02 告單純臆測，遽認原告公司與典範公司為事實上同一之法人
03 。

04 3、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所辯原告與典範公司均為簡菖成經營乙
05 節為真，被告就其得合法解除與典範公司間所簽立之契約、
06 請求典範公司返還工程款等事實，復未提出任何證據為其憑
07 佐，難認其對典範公司確實有165萬6,899元之債權存在，遑
08 論以此與原告對被告之本件債權主張抵銷，是被告據此拒絕
09 支付原告本件工程款，顯無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106萬8,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3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
16 論列。至被告聲請傳喚謝忠賢、簡菖成、謝菽韻到庭作證，
17 業經本院二度傳喚而均未到庭，本院審酌被告上揭所辯純屬
18 主觀臆測，欠缺客觀事證為佐，認為應無再度傳喚上開證人
19 到庭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宗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嚴翠意